

岚皋县财政局文件

岚财整〔2021〕12号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扶贫开发局）：

为切实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相关要求，现预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88 万元，其中：中央 2173 万元（1、含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资金 820 万元；2、含项目管理费 70 万元；3、含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560 万元）；省级 5015 万元（1、含项目管理费 40 万元；2、含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240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你单位及时与县乡村振兴局沟通对接，并提出具体项目计划。项目确定后，资金如有调整，另行下达调整通知

(此页无正文)

